

【書面質詢】

加強特教差異評核 保障融合教育學額

早在 24 年前，澳葡政府已基於平等機會原則及不同待遇原則，訂定第 33/96/M 號法令，專門協助因社會發展與變化，而導致在身心方面難以適應和融入一般教育制度的人士。因此，確保有特殊教育需要（SEN）的學生獲得充分的學習支援，是本澳特殊教育制度的核心工作，這是毋庸置疑的。

第 33/96/M 號法令第六條訂明，應為 SEN 學生提供可充分發揮所長並促使學業進步的科目，同時可按實際學習需要，使用選擇性科目、減少或部分替換科目內容等。第 9/2006 號法律《非高等教育制度綱要法》第十二條也規定，特殊教育課程、教材、教學及評核方法，須配合每名學生的特點，以發展其潛能、協助其融入社會。可想而知，為 SEN 學生提供一系列的學習調整——尤其是教學、教材和評量三方面——是重要且必須的。

此外，融合教育作為特殊教育體系的重要組成部分，其學額緊張問題一直備受家長關注。有家長費時奔波，尋遍 10 間學校都無法為孩子求得一個學額，箇中的辛酸和折騰，確實有苦自己知<sup>1</sup>。再者，因應近年的一波嬰兒潮，非高等教育階段學生已經連續 6 個學年增加。即使各校設法增收學生、壓縮小班教學，估計目前學額缺口仍超過 6,000 個。教青局局長也預料 2020/2021 學年的學額需求最為嚴峻<sup>2</sup>，對融合學生而言可能是雪上加霜。

為此，本人現行使《基本法》和《議事規則》之監察的權力，向特區政府提出書面質詢如下。敬請根據《對政府工作的質詢程序》第十五條，在行政長官收到書面質詢之日起 30 日內作出書面答覆。

一、教青局多項立法工作一直延宕，耽誤了為 SEN 學生提供更有法理依據、更優質友善的教育服務的黃金時間。其中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的公開諮詢早

<sup>1</sup> 《力報》，〈融合生的困境：家長黯然面對孩子未來〉，2019 年 8 月 16 日  
<https://www.exmoo.com/article/120029.html>

<sup>2</sup> 《澳門日報》，〈學額緊張教局籲增收〉，2019 年 8 月 30 日  
[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9-08/30/content\\_1378193.htm](http://www.macaodaily.com/html/2019-08/30/content_1378193.htm)

於 2015 年 3 月已經結束，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公開諮詢則已於 2016 年 12 月結束。請問當局有關立法進度為何一直拖延？當中遇到的困難與障礙為何？

二、請問當局，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會否特別關顧融合學生在教學、教材、評量三大方面的適當調整？而《本地學制正規教育學生評核制度》當中規範的形成性評核、特別評核的具體構思為何？在完成上述立法前，除了委派巡迴支援人員為實施融合教育的學校提供評量調整的意見，當局還有哪些措施支援有關學校？

三、若一如早前所料，未來非高等教育學額越趨緊張，在緊接的 2020/2021 學年最為嚴峻，請問當局有否評估對融合教育學額會帶來多大的衝擊？又將如何確保不會出現家長為孩子求學無門的苦況？目前全澳共有多少間、多少比例的私立學校有實施融合教育？當局又有何措施推動更多學校參與？日後會否於修訂《特殊教育制度》時加入保障融合學生學額的條文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 立法會議員



蘇嘉豪

2020 年 3 月 2 日